

(2019)浙01民监9号

鲍威:本院受理你与钱忠华、划棵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民监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19)浙01民监9号民事裁定书正文第四段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变更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再65、66号

鲍威:本院受理你与钱忠华、划棵树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831号

陈宝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和陈燕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831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金宝:本院受理原告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与被告冯金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035号

冯金宝:本院受理原告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与被告冯金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511号

程生良:本院受理原告毛旭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53号

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利红:我院于2020年8月26日所判决的(2020)浙0108民初153号原告王璇诉被告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利红股东名册记载纠纷一案,原告王璇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235号

开化速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骆驮(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

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235号

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利红:我院于2020年8月26日所判决的(2020)浙0108民初153号原告王璇诉被告浙江泰艾妮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利红股东名册记载纠纷一案,原告王璇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84号

王亚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127民初3139号

唐恒哲: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坪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82民初1729号

仙居县宏飞灯笔加工厂:本院对原告胡黎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82民初1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你与原告于2018年12月23日订立的灯笔买卖合同,返还货款57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负担诉讼费用3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395号

陶义兴:本院受理原告冯建明诉被告陶义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0年12月11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莜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029号

黄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峰与被告黄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黄建华向原告王峰归还借款本息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428号

殷悦成:原告陈德凤与被告殷悦成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现定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旭东、洪珊珊(替补:张思迎、夏珊珊)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28号

隆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章步由: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加成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向本院提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现定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旭东、洪珊珊(替补:张思迎、夏珊珊)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28号

殷悦成:原告陈德凤与被告殷悦成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现定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旭东、洪珊珊(替补:张思迎、夏珊珊)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051号

喻维友:本院受理原告刘松山与被告喻维友建设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051号

王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诉被告王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李明华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货款138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8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9元,减半收取149.5元,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051号

王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诉被告王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李明华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